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1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北路699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润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舒锐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同意提名王嫣然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王嫣然简历

王嫣然：女，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专员、深圳市 Q 房网集团企划专员、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副总监，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事业部副总监。王嫣然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嫣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